

轉知平興國小辦理「教育學堂講座」 教務處(教學&設備)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09/11/12 17:24:45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平興國小98 年11 月4日平小輔字第0980005713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辦理日期：98 年11 月27 日（五）19:00-21:00 。
- 三、辦理地點：平興國小築夢樓4樓視聽教室。
- 四、講師及講題：王美恩／教出好情緒：培養孩子的同理心。
- 五、參加對象及人數：對講座有興趣的家長、民眾及教師，100人。
- 六、首次參加之家長於簽到時發予學習護照，日後參加其他場次，請攜帶本護照以累計認證章，家長可依教育學堂課程表選擇參加。為鼓勵家長參與，同一年度參與4 場以上者，將由縣府頒發「學習楷模獎」，連續二年度參與四場以上者，給予「學習典範獎」。